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33號

抗　告　人　王誠一

代　理　人　王尊民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輔彥、林凡郁、黃星瑋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相對人蕭輔彥、林凡郁、黃星瑋（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相對人）應連帶賠償美金16萬5,000元，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金字第15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並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於110年12月9日以110年度全事聲字第50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為假扣押，伊以系爭假扣押裁定辦理原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書（下稱系爭提存書）提存新臺幣（下同）154萬4,000元供擔保（下稱系爭擔保金），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併入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84號執行假扣押，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分稱士林地院、臺北地院）執行。嗣原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駁回伊之本案訴訟請求，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伊於114年4月11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訴訟終結」，而非以執行法院撤銷假扣押程序完畢為必要，伊於114年5月2日分別以臺北敦南郵局395號存證信函（下稱395號存證信函）、396號存證信函（下稱396號存證信函）、397號存證信函（下稱397號存證信函，與395、396號存證信函合稱系爭存

證信函）依序催告黃星瑋、蕭輔彥、林凡郁應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系爭存證信函均於同年月5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逾20日期間未行使權利，亦未提出行使權利證明文件，且執行法院發函塗銷查封登記迄今已逾2個月，自相對人收受系爭存證信函起算已逾80日，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發還系爭擔保金。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0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265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原法院於115年3月17日以114年度事聲字第6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二、蕭輔彥、林凡郁則以：伊等未曾向抗告人行使權利，同意抗告人取回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黃星瑋則以：伊有針對系爭擔保金一事提告，如未提告近日也會著手進行提告，不同意抗告人領回系爭擔保金等語。

四、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該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88號、113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亦屬合法（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

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抗告人以系爭提存書提存154萬4,000元供擔保（即系爭擔保金），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士林地院、臺北地院執行。原法院於114年3月28日駁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請求，抗告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抗告人於114年4月11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於114年5月2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應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系爭存證信函均於同年月5日送達相對人，有系爭假扣押裁定、本案訴訟判決、系爭提存書、民事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系爭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新北地院114年5月21日新北院楓110司執全廉字第484號執行命令、同日新北院楓110司執全廉字第484字第1144074617號函、114年5月20日新北院楓110司執全廉字第484字第144074670號函、士林地院114年5月26日士院鳴111司執全助雅字第25號執行命令、臺北地院114年6月6日北院信111執全助淨26、89字第1144150940號執行命令、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22日新北重地登字第1146188696號函、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22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8848號函等件影本為證（司聲卷第11至35、61至78、83至87、91至115頁；事聲卷第33至49頁；本院卷第39至55頁），復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111年度執全助字第26號執行卷宗確認無訛，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

㈡抗告人因本案訴訟判決敗訴確定而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再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業如前述，惟臺北地院於114年6月6日始發函撤銷關於黃星瑋、蕭輔彥之111年1月17日北院忠111年度執全助淨字第26號執行命令及111年2月10日北院忠111年度執全助淨字第89號執行命令，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板橋地政事

務所均於114年5月22日辦理塗銷黃星瑋、林凡郁之假扣押查封登記（司聲卷第105至106、113至115頁），依上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即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指「訴訟終結」，故抗告人於111年5月2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對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系爭存證信函於同年月5日送達相對人，自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逾20日期間未行使權利，亦未提出行使權利證明文件，且執行法院發函塗銷查封登記迄今已逾2個月，自相對人收受系爭存證信函起算已逾80日，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發還系爭擔保金云云。惟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亦屬合法。系爭存證信函已不生催告之效力，業如前述，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取。準此，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返還系爭擔保金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核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請求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吳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盈真